

酒钢医院文件

酒医制〔2025〕29号

酒钢医院关于印发《酒钢医院医务人员推荐产品销售行为报备核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党支部、各部室（病区）、下属医疗机构：

《酒钢医院医务人员推荐产品销售行为报备核查管理办法》经酒钢医院 2025 年第 28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颁布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酒钢医院医务人员推荐产品销售行为 报备核查管理办法

【签 发 人】：曲旭东

【审 核 人】：孟超英

【起草部门】：党政工作部

【起 草 人】：华艳

【制度类别】：工作管理办法

【制度版本】：V1.0

【制度编码】：JGYY-ZD-GZ-01-003

【到达层级】：全院各部室（病区）、下属医疗机构

【发布时间】：2025-9-28

酒钢医院医务人员推荐产品销售行为 报备核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维护医疗健康科普的专业性与公信力，保障患者合法权益，坚决杜绝以科普名义变相开展商业推广或违规推销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，结合本院医疗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全体在职医务人员（含医师、护士、医技人员等）在科普活动中，因患者病情或临床治疗、康复需求，确需向患者推荐特定类别医疗器械、辅助产品、药品或消毒用品（如血糖仪、拐杖、矫形支具、专科用药、医用消毒湿巾等）的相关行为及管理流程。

第三条 核心原则

患者利益优先：推荐行为须完全基于患者病情需求，以保障患者健康权益为首要目标，严禁因个人或第三方利益损害患者利益。

合规透明：推荐产品须具备合法资质，推荐流程全程留痕、可追溯，相关信息定期公示，接受院内监督与患者查询。

无利益关联：医务人员与推荐产品的生产、销售企业不得存在持股、任职、合作分成等利益关联，确保推荐行为客观公正。

自主选择：严禁指定购买渠道、提供销售人员联系方式或变相引导患者购买，须为患者提供多元合规选择，由患者自主决定购买方式与渠道。

第二章 报备与核查流程

第四条 报备发起（医务人员端）

医务人员因诊疗需要推荐产品时，须按以下要求完成报备表填写：

表单获取与填写：从党政工作部领取《酒钢医院医务人员推荐产品信息报备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备表”），逐项如实填写，确保信息完整、准确，无遗漏或虚假内容；

关键信息规范：推荐理由需结合患者具体病情、临床指南、产品标准或诊疗规范，明确说明“为何推荐该产品”“产品如何满足患者需求”；

产品信息需完整填写名称、生产企业全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生产地址，若为医疗器械需标注注册证号，药品标注批准文号，消毒用品标注卫生许可证号；

利益冲突声明需如实勾选是否与产品存在关联，若存在关联须详细说明关联性质（如持股比例、任职岗位、合作项目等）；

已有使用经验需注明过往临床应用病例数量、患者效果反馈（如症状改善率、不良反应发生率等），无使用经验需明确勾选“否”；

个人确认：填写完成后，由推荐人本人签字确认，对表单信息的真实性、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科室审核（科室端）

科室主任为该报备医务人员的第一管理责任人，要对其销售行为进行审核知晓，并在报备表相应位置签署意见后方可进行报备。

第六条 医院备案与资质核查（院级层面端）

党政工作部在收到科室审核通过的报备表后，需形成议案上报党委会，以此确认报备产品及其生产/销售企业与医院、报备人所在科室以及所从事的工作无任何利益关联，与报备人本身医务人员身份无任何利益关联。

第七条 患者告知规范（执行端）

医务人员向患者推荐产品时，须严格遵守以下告知要求：

选择提供：至少向患者提供 2 个及以上同类别、合规的产品品牌，说明不同品牌的核心功能、价格区间、适用场景差异；

渠道声明：明确告知患者“本院不代售任何推荐产品，不收取产品相关费用，购买渠道由患者自行选择”，避免患者误解“推荐即需在院内购买”；

信息答疑：耐心解答患者关于产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、售后保障的疑问，但不得诱导或暗示患者选择某一品牌或购买渠道；

告知记录：在患者病历“诊疗建议”栏中记录推荐产品名称、告知内容及患者反馈（如“已告知2个合规品牌，患者表示自主选择购买渠道”），由患者签字确认，确保告知行为可追溯。

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

第八条 监督机制

内部监督：医务部不定期核查流程合规性；医院纪委受理院内职工关于“违规推荐产品”的举报，举报电话与邮箱在医院官网及院内公示；

外部监督：在门诊、住院部设立“违规推荐产品投诉箱”，在官网开通投诉通道，患者可凭病历、告知记录等材料投诉，投诉处理结果需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人。

第九条 责任追究

医务人员违规情形及处理：未按流程报备直接推荐产品，或填写报备表隐瞒利益关联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扣发当月绩效工资10%，责令限期整改；

指定购买渠道、提供销售人员联系方式或变相引导患者购买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扣发当月绩效工资的30%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；

推荐无资质产品或与企业存在利益关联违规推荐，导致患者利益受损的，按《酒钢医院违规违纪员工处理办法》给予降级、撤职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理，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；

科室责任：科室主任未履行审核职责，导致违规推荐行为发生的，扣发科室当月绩效工资工资的 5%，主任承担连带管理责任，取消科室当年“先进科室”评选资格；

医务部责任：医务部未按规定进行合规性的核查时，由院领导约谈部门负责人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扣发部门当月绩效工资工资的 3%。

党政工作部责任：党政工作部未按规定执行报备流程时，由院领导约谈部门负责人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扣发部门当月绩效工资工资的 3%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表单管理

《酒钢医院医务人员推荐产品信息报备表》由党政工作部统一制定、更新，严禁科室或个人擅自修改表单内容；表单电子版可在酒钢医院官网“下载中心”获取，纸质版由科室向党政工作部申领，按需发放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政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酒钢医院医务人员推荐产品信息报备表

附件

酒钢医院医务人员推荐产品信息报备表

项目	内容填写
一、基本信息	
推荐人姓名	
所在科室	
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
推荐日期	年 月 日
二、产品信息	
产品名称	
生产企业	企业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生产地址：

产品类别	☐ 医疗器械（注册证号：） ☐ 药品（批准文号：） ☐ 消毒用品（卫生许可证号：） ☐ 其他（请注明：）
推荐理由	产品主要用途： 推荐原因（结合患者病情或临床需求）： 预期效果：
已有使用经验	☐ 是 ☐ 否 如选择“是”，简要说明使用情况（病例数量、效果反馈等）：
三、利益冲突声明	
是否与推荐产品存在利益关联	☐ 是 ☐ 否 如选择“是”，说明关联性质（如持股、任职、合作等）：
四、审批意见	
科室负责人意见	签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医务部意见	签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注	1. 请如实填写本表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，隐瞒利益关联将承担相应责任； 2. 本表一式两份，科室留存一份，党政工作部备案一份。
---	---